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2月4日，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收到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的函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控光伏”）提交的《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向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增加《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北控光伏提名庞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（简历附后），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充国投”）提交的《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向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增加《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南充国投提名李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（简历附后），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北控光伏持有公司股份7,762,85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.08%；南充国投持有公司股份15,508,45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2.14%，上述股东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，提案内容及程序等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

附 件：

庞敏简历

庞敏, 女, 1980 年生, 中国国籍, 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硕士, CICPA、AICPA。先后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、宜信集团、恒昌公司、世纪纵横管理咨询公司、我来贷中国, 现任迷你高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人事总监。

庞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, 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,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 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李恒简历

李恒, 男, 1968 年 11 月 19 日出生, 汉族, 四川南充市人, 四川大学法学本科学历,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律师。曾担任过国企部门经理、海关报关员、外企人事部经理。2000 年取得了律师执业资格证书。2002 年 5 月, 于四川三合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。2004 年 9 月加入四川智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, 2006 年 4 月担任该所主任。2011 年 8 月设立四川恒耀律师事务所至今。2017 年被评为南充市职工维权“十佳法律工作者”。

李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, 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,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 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